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03.01

壹、依據：

- 一、依據「中小學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教師減課所遺之課務、「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 二、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教評會議。

貳、甄選名額：

缺額	內容
鐘點代課教師(鐘點計薪):計 1 名	(一)聘期及注意事項： 1. 聘期自 113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如甄選錄取日期於前述代理起聘日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如雇用原因消失，則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濟或賠償等。另兼課期間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再行確認，薪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2. 該缺之鐘點代課教師，聘約依新竹縣政府規定聘期生效，其效力大於本簡章。 3. 若 112 學年度後續有鐘點代課教師缺額產生，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甄選資格：(分甄選招次依規資格不同) 第 1 次甄選 報考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 報考資格：(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報考資格：(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甄選 報考資格：(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甄選 報考資格：(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方式， <u>不受理通訊報名</u>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1F 辦公室（校址：30643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 5 鄰十六張 190 號） 聯絡電話：03-5872243

肆、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相關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地點	新竹縣教育局網站: 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相關事項	備註
報考資格與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一) 第1次甄選日期：113年3月6日(三) - 報考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報名時間：113年3月6日(三)中午12時至12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113年3月6日(三)下午13時0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 甄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113年3月6日(三)下午16時00分前報到。 <u>(若第1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2次甄選。)</u> (二) 第2次甄選日期：113年3月7日(四) - 報考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報名時間：113年3月7日(四)上午9時至9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112年3月7日(四)上午10時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 甄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113年3月7日(四)下午14時00分前報到。 <u>(若第2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3次甄選。)</u> (三) 第3次甄選日期：113年3月8日(五) - 報考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報名時間：113年3月8日(五)上午9時至9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113年3月8日(五)上午10時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 甄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113年3月8日(五)下午14時00分前報到。 <u>(若第3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4次甄選。)</u> (四) 第4次甄選日期：113年3月11日(一) - 報考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報名時間：113年3月11日(五)上午9時至9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113年3月11日(五)上午10時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 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113年3月11日(五)下午14時00分前報到。 <u>(若第4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5次甄選。)</u> (五) 第5次甄選日期：113年3月12日(二) - 報考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報名時間：113年3月12日(二)上午9時至9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113年3月12日(二)上午10時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 甄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113年3月12日(二)中午14時00分前報到。 <u>(若第5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後續甄選。)</u>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相關事項		備註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 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伍、甄選基本條件：

- 一、歡迎具有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如符合資格，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若擔任行政職務者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三、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且須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不得兼任非代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 四、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及第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9條各款情事者或其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各規定(錄取後如發現有是項情事，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並追回已發放薪資。)。
- 五、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陸、報名資料(紙本送件報名者亦請依下順序，影印清晰並依序排序，且所送之紙本資料將不得取回)：

- 一、報名表(請黏貼相片於報名表上)
- 二、教師個人簡歷表各乙份(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填寫)。
- 三、男性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四、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事後繳交亦不受理。

五、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大學以上(含大學)各學歷之畢業證書。(外國學歷翻譯中文並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3.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 3 梯次報名者如無是類證明則免附)。
4. 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服務證明。
5. 專長證明文件。
6.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報名應試。
7. 男性另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8. 其他書面審查積分之文件等。
9. 備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 1 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報考鐘點代課教師者請填**鐘點教師專用**報名表。

※附註：

1.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2.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柒、甄選及錄取方式：

鐘點代課教師：

(一)口試 100 分：依報名順序編號進行，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

捌、甄選地點：

一、口試地點：本校 2F 校長室。

二、地點如臨時有更動，則於甄選前 10 分鐘統一告知應試者。

玖、甄試錄取標準：依成績名次高低錄取，甄試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得不予錄取。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下班以前在新竹縣教育局公告欄公告。

網址：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拾壹、複查成績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14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辦理，逾時不受理。複查成績以加總為限。

拾貳、其他：

一、甄選錄取排序人員，請於公告甄選結果當日規定時間前向人事室報到，報到後 1 個月內並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者視同放棄。

二、錄取人員，聘期及聘任方式依新竹縣政府統一核定為準。若原因消滅時，則聘約終止。

三、錄取人員經報到後不接聘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四、凡經聘任之代課教師以鐘點計薪。

五、凡因天然氣候等因素需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並請主動與本校洽詢。

六、洽詢單位：東光國民小學 03-5872243 人事室或教導處。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參、本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到本校報名。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發佈之。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鐘點教師專用

報名：☐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 ☐第四招 ☐第五招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住址							
email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宅：() 手機：						
畢業學校	校 名			科 系 所	審核人蓋章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基本條件及資格審查	證 件 名 稱						
	1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2	保證符合報考基本條件	本人簽名蓋章				
	3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繳驗證明)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報名種類	代理教師						
評分項目	內容		計分標準	自填積分	核定積分並蓋章	備註	
積分總分				分			
口試總分(100%)				分			
總分				分			
審查結果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教評會簽章		
報名審核程序	項目	1. 繳驗(交)證件 影本學校留存		2. 編號		3. 收報名表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教師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在服務學校	
教學 年資		年	畢業學校系(所)	
簡要經歷（包括曾服務學校、擔任之職務、起迄時間）				
請條列： 1. 個人專長及獲獎紀錄 2. 重要之功獎紀錄 3. 個人期許自我目標或能力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聲明：

- 1、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2、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含電子郵件之報名資料)。
- 3、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4、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2 條及 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訂與貴校首長及各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